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抵押安排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	253,568,000 (100%)	0 (100%)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抵押安排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1,076,8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10,76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Ideal World及全好（分別持有1,327,556,000股股份及31,303,5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8%）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彼等於抵押安排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51,908,4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2%）；及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註冊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本公司全體董事中，兩名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四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春生先生及沈霄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唐岷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沈霄先生。